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一月廿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系務會議以本系主任及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
職員代表由本系助教及組員推選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之學生各推選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提議，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額超過二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總額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不得決議，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六條 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置各種系務運作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更。
二、研究重點、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
三、各種系務運作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
四、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五、教師之解聘、停聘。
六、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續聘。
七、有關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八、各種系務運作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除第一、二、三款得由學生代表參與議決及第三、四款得由職員代表參與議決外，其餘各款均限由出席教師議決之。
前項議決依第四條辦理，但第一項第五款之議決須經全系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第一項第六款若為七十歲以上支薪者須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九款由本系教授會議議決之。
教授會議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由副教授兼代者，主席由教授會議推選一人擔任之。兼代系主任得列席教授會議。

第九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由系主任推行之，並於下次系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